

上林农夫山泉广西大明山饮料有限公司年产 103 万吨饮用天然水
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第二回外部供电线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上林县房屋和征地拆迁中心

乙方：广东泰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林县房屋和征地拆迁中心

乙方（全称）：广东泰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林农夫山泉广西大明山饮料有限公司年产103万吨饮用天然水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第二回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林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变电站内新建出线间隔，电缆敷设。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09月15日。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608665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捌仟陆佰陆拾伍元（¥1608665元（含税金））；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张歆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上林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上林县房屋和征地拆迁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或经办人： 黄衡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广西上林县大丰镇北归大道 143 号

邮政编码： 530500

电话： 0771-522262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slzcb5222627@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广东泰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或经办人： 刘聚良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2MABXBEPK8U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

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2511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 1510755685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115869297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
明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000004000